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自查期间是否持有或买卖“天夏智慧”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天夏智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以及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受让方，首次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我公司股票的情况期间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确定受让方为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公司使用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手方，需查

询重大资产出售停牌日（2016年11月2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我公司股票情况，经审慎考虑后自查期间为2016年5月3日至2017年1月18日。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 (股)	余额(股)
1	王婵珠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计员杜晓萍母亲	2016.08.03	买入	15,000	15,000
			2016.08.09	卖出	9,089	5,911
			2016.08.16	卖出	5,911	0
2	蔡梦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计员	2016.10.25	买入	600	600
			2016.10.27	买入	300	900
			2016.10.28	卖出	900	0
3	黄耀明	交易对方监事	2016.05.09	卖出	500	0

王婵珠、蔡梦、黄耀明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天夏智慧的说明及承诺》，上述买卖天夏智慧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夏智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

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